

五年砥砺奋进，铸就军民情深

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全方位构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新格局

康岩 济宁报道 通讯员 翟超凡 张悦璇

2018年12月21日，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挂牌成立。五年来，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锚定“走在前、开新局”，坚持“争一流、争第一、争唯一”，各项工作始终保持“快节奏、优流程、强服务、促发展”工作势头，奋力走在全省前列，连续4年获得“综合绩效考核先进单位”，2023年被市委市政府荣记集体二等功。



开展主题活动。

建立健全 保障体系

五年来，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始终坚持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全面领导，统筹推进“三个体系”建设，不断打牢退役军人工作发展的基层基础。

健全组织管理体系。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工作，市县两级同步成立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议事协调机构，全面形成“四级书记抓”的工作格局。按照“五有”“全覆盖”要求，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(站)4420家。推动成立市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，指导组建市拥军优属协会等社会组织20余个。党领导下的行政机关、服务体系、社会力量同向发力的组织管理体系基本建成。

规范工作运行体系。将退役军人和双拥工作纳入地方党委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内容。推行“一口清”业务工作法，开展“我来当站长”双向交流，培养素质过硬、亲近群众的基层一线队伍。利用科技赋能，建立“济宁市退役军人综合服务管理系统”，实现市县乡村四级直联，服务对象实时互联。

完善政策制度体系。编制《济宁市“十四五”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》，制发政策制度改革、服务备战打仗、烈士褒扬工作等政策文件30余个，搭建起全市退役军人政策法规的“四梁八柱”。坚持立、改、废、释并举，对退役军人事务领域的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清理转隶前废止、失效文件27项。

尊崇尊重 氛围浓厚

五年来，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深入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系列活动，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雄、尊崇军人、尊重退役军人的良好风尚。

做实优惠优待举措。发放抚恤补助金28亿余元，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平均标准较部门组建之初提高约43%。办理优待证25万余张，在全省率先实现持优待证刷卡免费乘坐公交车、免门票费游览景区。连续三年实施退役军人专属商业保险“八一保”，累计赔付4200余万元，2万余名退役军人受益。

提升褒扬激励效能。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，开展“清明祭英烈”“英烈文化进校园”等活动。建立军人荣誉制度，为3700余名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，将10名二等功官兵载入地方志。评选表彰“最美退役军人”“最美拥军人物”等先进典型100余名，19人荣获省级以上荣誉。成立局融媒体中心，构建“1+N”大宣传矩阵，在省级以上媒体发布稿件560余次。

发挥社会力量作用。把社会力量作为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助力，开展“八个一”关爱老兵、军属志愿服务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关爱退役军人公益项目，重点时节走访慰问部队、共办双拥晚会。发动1.3万家商家、企业加入“荣军联盟”，提供优先、优质、优惠服务。

军民团结 双拥无忧

五年来，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台措施、投入资金，加强互动，不断打牢双拥基础，巩固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结。

强化拥军支前。落实互提需求、互办实事“双清单”制度，60多个办实事项目落地完成。先后投入资金近10亿元，无偿提供土地1200余亩支持部队建设发展。每年开展科技、文化、教育、法律拥军服务活动200多场次。投入资金2600万元推进军供站修缮改建，提升为部队战备服务保障水平。

实施双拥“无忧工程”。开展“情系边海防官兵”拥军优属活动，协调解决实际困难189件，依法维权23件次。建立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金动态增长机制，目前增长到每人每月1809元，协调解决1150多名军人子女入学入园、加分上学，“以‘后方无忧’保‘前方无畏’”的经验被全国推广。

深化双拥国防教育。广泛开展双拥国防宣传、军营开放日等活动，全市每年接受教育人数达200万人次。创新打造济宁双拥卡通形象“济小宁”，推动“三场五区”双拥文化建设，实现双拥文化宣传全覆盖。

优化举措

更优服务

五年来，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坚决树牢“退役军人人才资源开发”理念，多措并举引导退役军人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、应急应战处突的骨干力量。

精准服务和权益维护同向发力。做实“老兵永远跟党走”活动，开展重温誓词活动5300余场次，24万人参与。设立6390个老兵工作室、心理咨询室、法律服务站，精准开展矛盾化解、困难帮扶。

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同步提升。树立服役贡献越大、安置保障越好鲜明导向，高质量接收安置3300余名退役军人。着眼促进退役军人更加充分、更高质量就业，组织2950余名

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，帮助3万余人成功就业，全市军创企业1.4万家。出台投身乡村振兴、到中小学和幼儿园任教的鼓励政策，全市退役军人成立各类农业产业经营主体542个。

基层治理和志愿服务同心共为。积极搭建平台，培育946名“兵支书”和3725名“兵两委”。组建“老兵初心故事宣讲团”，开展红色宣讲2900余场，宣讲对象28万人。组建4571支“山东老兵”志愿服务队，开展志愿服务月、“创城我先行”等主题活动430余次，在防疫抗汛、乡村振兴、文明实践等方面发挥生力军作用。

下一步，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持续优化政策举措，充分激发内生动力，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更好保障、更优服务。

给予：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集体记二等功

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
二〇二三年五月

市级表彰。



慰问子弟兵。



缅怀革命先烈。